

承德天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限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股票限售情况

本次股票限售数量总额为 10000.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196%。

二、本次股票限售明细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任职	限售类型	截止 2015 年 7 月 22 日所持有股份数量 (股)	限售前持有非限售股数量 (股)	本次转让限制登记股份数量 (股)
1	许晓侠	否	原质量总监	高管锁定股	40000.00	10000.00	10000.00
合计					40000.00	10000.00	10000.00

三、本次股票限售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限售、解限售业务指导》规定：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，在任职期间每

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；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。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，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公司于2016年8月16日已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股份限售登记结果报表》，根据该文件离职高级管理人员许晓侠本次限售登记数量为10000.00股。

四、股票限售后的股本情况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数量	百分比
无限售条件的股份		25,718,070	50.42%
有限售 条件的 股份	1、高管股份	21,627,030	42.40%
	2、个人或基金	3,664,900	7.18%
	3、其他法人		
	4、其他		
	限售流通股合计	25,291,930	49.58%
总股本		51,000,000	100%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《股份限售登记结果报表》、《股份限售登记明细表》；

（二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《股本结构对照表》。

承德天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18日